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1100620250201060608

评估委托方: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河南美伦堂黄石砚工艺有限公司方城大寺
黄石砚分公司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报

报告内部编号: 中宝信矿评报字[2025]第022号

评 估 值: 10215.90(万元)

报告签字人: 张豹 (矿业权评估师)
任萌 (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河南美伦堂黄石砚工艺有限公司方城大寺黄石砚分公司 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宝信矿评报字[2025]第 022 号

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欲了解项目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对象：河南美伦堂黄石砚工艺有限公司方城大寺黄石砚分公司板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机构：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因河南美伦堂黄石砚工艺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南美伦堂黄石砚工艺有限公司方城大寺黄石砚分公司板岩矿采矿权延续变更登记（变更矿区面积、变更开采矿种、变更生产规模、变更开采标高）之事宜，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该采矿权提供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本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日期：本评估报告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依据河南地矿华晟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提交的《河南美伦堂黄石砚工艺有限公司方城大寺黄石砚分公司板岩矿黄石砚用板岩、玻璃用石英砂岩生产勘探报告（2024 年）》及其评审意见书（豫储评(地)字〔2024〕19 号）、备案证明（宛自然资源储备字〔2024〕04 号），储量估算范围内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评审通过的累计查明黄石砚用板岩矿石量 1127.52 万立方米、荒料 255.05 万立方米，石英砂岩矿 3354.10 万吨；根据河南地矿华晟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提交的《河南美伦堂黄石砚工艺有限公司玻璃用石英岩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及其评

审意见,不开采矿体及基本农田占压资源量为黄石砚用板岩矿 1.66 万立方米、石英砂岩矿 113.50 万吨;参与评估计算的保有资源量黄石砚用板岩荒料 253.39 万立方米、石英砂岩矿 3240.60 万吨;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0.8,评估利用资源储量黄石砚用板岩荒料 232.23 万立方米、石英砂岩矿 3006.07 万吨;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回采率为 95%;可采储量为黄石砚用板岩荒料 220.62 万立方米、石英砂岩矿 2855.77 万吨,其中:本次需缴纳出让收益可采储量为黄石砚用板岩矿荒料量 213.24 万立方米、石英砂岩矿石量 2855.77 万吨;生产规模为黄石砚用板岩荒料 10.00 万立方米/年、石英砂岩矿 200.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为 22.06 年;评估计算年限 22.06 年;产品方案为黄石砚用板岩荒料和石英砂岩矿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为黄石砚用板岩荒料 1991.15 元/立方米、石英砂岩矿 79.65 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 4.5%;折现率 8%。

以往价款(出让收益)处置情况有关内容:根据北京岳海鑫源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4 日提交的《方城县大寺饰用黄石砚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岳海鑫源矿评报字[2013]第 020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收入权益法,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12.54 万吨,评估结果为 161.36 万元。

根据原方城县国土资源局(出让方)与河南美伦堂黄石砚工艺有限公司(受让人)2013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出让方出让给受让人的矿区面积为 5.6705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板岩,储量为矿石量 26.13 万吨,出让采矿权使用年限为 10 年,采矿权价款为 161.36 万元。根据采矿权人提供的《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罚款票据》(No: 0279564),采矿权人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缴纳了上述 161.36 万元价款。

本次评估需处置出让收益有关内容:经过认真估算,“河南美伦堂黄石砚工艺有限公司方城大寺黄石砚分公司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10528.4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伍佰贰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其中:本次需缴纳出让收益可采储量黄石砚用板岩荒料 213.24 万立方米、石英砂岩矿石量 2855.77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10215.9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贰佰壹拾伍万玖仟元整。

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5 号),饰面用板岩矿业权出让

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20 元/立方米·荒料·可采储量、玻璃用石英岩（石英砂岩）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2 元/吨·矿石·可采储量，因此，该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人民币 9976.34 万元，小于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10215.90 万元。

评估结论：本评估机构在尽职调查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并经对比出让收益基准价后确定“河南美伦堂黄石砚工艺有限公司方城大寺黄石砚分公司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10528.4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伍佰贰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其中：本次需缴纳出让收益可采储量黄石砚用板岩荒料 213.24 万立方米、石英砂岩矿石量 2855.77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10215.9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贰佰壹拾伍万玖仟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是为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不等同于矿业权出让合同，也不代替矿业权出让管理，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等登记时矿业权登记机关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所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与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或服务年限等参数不一致时，该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将发生变化。特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颜晓艳

颜晓艳
印

矿业权评估师：张 豹

张豹

矿业权评估师
张 豹
342016000069

任 萌

任萌

矿业权评估师
任 萌
372016000071

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